

外雙溪中河床留下石塊影響溪流乙案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會以87年4月14日北市工養工字第876-1339900號書函函促承商伸昌營造有限公司派員清除運棄，惟因近日陣雨不斷，故有所延誤。該局養工處已再通知承商即刻處理，預定本（五）月底前可完成。

二四二

質詢日期：87年5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柯景昇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都發局張局長景森

題目：政大「占」用民地三十年，都發局管不動嗎？請市府

即下通諭令，限期還地於民！

明：自民國五十八年將文山指南路一段（道南橋到政大校門），靠政大一側約三、一五一平方公尺的民地公告為政大學校用地以來，長達三十年始終不見政大提出徵收計畫，地主無法有效利用財產，房舍老舊難以更新，生活品質每況愈下，都發局竟然還一再默許政大「占」地不還，其心可議。

數十年前政大在台復校前，現在指南路街廓、透天老厝便已形成，當地地主為配合興學，逐次以低價予政府徵收使用，惟面臨指南路一段這片狹長的學校保留地，連使用計畫都沒個影，遑論編列預算徵收呢？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政府徵收民地後五年內，倘未依徵收計畫使用，地主有權要求照價買回，但對於遲不徵收的土地，反而可一再拖延，其待遇之差別如同天壤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有關首揭乙案，本府發展局已多次函請政治大學就校園規劃限期於本（八十七）年六月底前提送規劃方案及與地主、社區居民協調成果。該校並於87.4.21由總務長率員至發展局提出初步規劃方案，本案基於維護居民權益立場及土地合理利用原則，本府當密切注意本案之發展，並當積極參與方案協調事宜。

經瞭解，市政府在民國六十三年、七十年、七十七年三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，無視於地主的陳情呼聲，也從不細究政大是否仍有使用需求，一直維持原都市計畫。去年初，本席質詢要求都發局檢討取消都計用途，都發局答覆稱短期內將要求政大提出使用計畫，並令其速與地主協商。時隔年餘，政大依然故我，都發局還是管不動政大，令地主無不徒呼負負。作為執政黨之議員，竟然不能鞭策市府不畏強權，勇於照顧小民權益，亦感到遺憾與難過。

本席再一次嚴厲要求都發局確實達到以下三點主張：

- 一、立即函知政大於八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前，將使用計畫、徵收計畫及與地主協調結果提送市府，如逾期未送，將本案併入文山區都市計畫檢討案檢討撤銷學校用地。
- 二、以地主意見為第一優先，倘政大無法說服地主同意徵收，仍檢討撤銷學校用地。
- 三、撤銷學校用地後，其新的都市計畫應尊重地主及當地居民的建議。